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83
聯絡人：張永旺
電 話：(02)77367783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陸字第1010027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第5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01年2月15日以台內移字第1010931506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101年2月15日台內移字第1010931509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大陸工作小組

101/02/21
08:51:25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批：如另簽。 組員胡淑君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The Executive Yuan Gazette Online

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01年2月15日
台內移字第1010931506號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

附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

部 長 李鴻源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依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及港澳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得暫予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不予收容：

- 一、心神喪失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其生命之虞。
- 二、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二個月。
- 三、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且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 四、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

受收容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其本人及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親屬、慈善團體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之人士共立切結書，暫時停止收容。

前項受收容人暫時停止收容之原因消滅後，除已辦妥出境手續者外，得再暫予收容。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另有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請洽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